**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**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2. 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；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。
3.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4.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5.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6. 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7.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8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。

|  |
| --- |
| 應備文件 |
| 1.役男身分證、印章。(本人及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)。 |
| 2.現戶全戶戶口名簿。(第五款) |
| 3.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重大傷病證明正本等有關資料。（第二款）(第四款) |
| 4.財稅資料及有關證件。 |
| 5.國防部或內政部撫卹證明。(第四款) |
| 6.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第六款請註明懷孕週數) |
| 7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。（第七款） |
| 8.其他相關證件（個案狀況檢附） |
| 9.填寫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 |